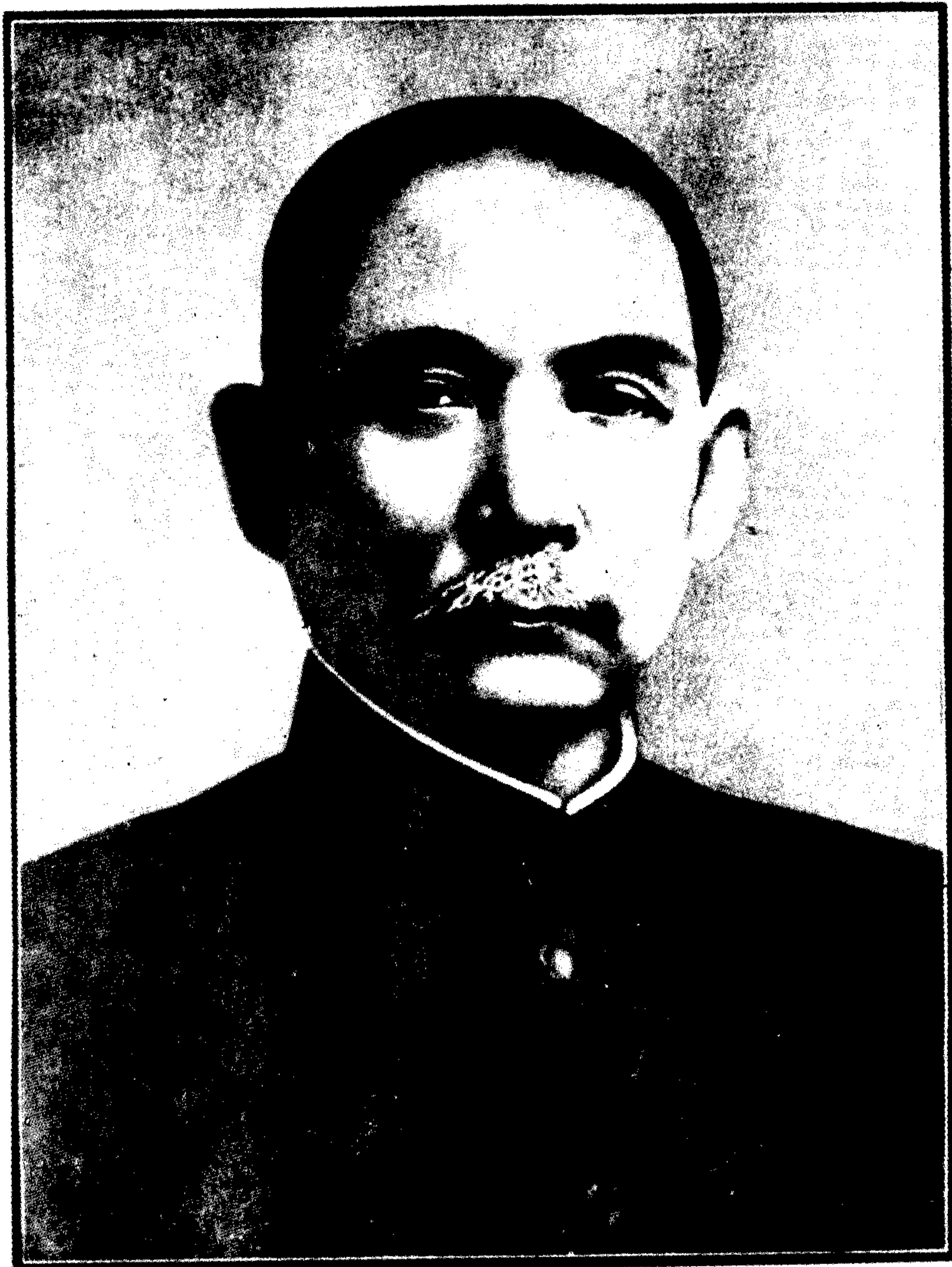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外交部公報

第七卷 第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外交部公報第七卷第九號目錄

總理遺像

法 規

使館主事經辦館務暫行規則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部令第四九七號至五二九號

文 書

行政院訓令

第五一五七號

制定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檔案整理處組織條例令仰遵照由

五—六

軍政部公函

充(丁)第三三八七號

為修正營產管理規則及營房保管規則經呈准備案函請查照由

七—二二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七七五三號

奉行政院令發訴願書格式及說明合行抄發令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二二—二四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七七五四號

奉行政院令發空軍撫卹暫行條例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五—六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七八二〇號	准內政部咨為奉令核准福建省政府撤銷福州市及閩縣侯官兩縣恢復閩侯縣治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六五一六七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七八八七號	抄發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六七一七〇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七九三〇號	奉院令行知核准軍政部呈為本部所屬軍官佐之違法失職擬仍遵中政會決議案及陸海空軍軍官佐人事業務綱要辦理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七〇一七一
訓令所屬各機關	典字第八〇九〇號	奉行政院令發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法大綱十二條仰轉飭知照合行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七一—七三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八一三〇號	奉行政院令以奉國府令發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改進地方自治原則第二項修正文飭即遵照一案轉發遵照由(不另行文)……………七三一七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	典字第八二八九號	奉行政院令發陸軍軍官佐考績規則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七五一九一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八三〇八號	准內政部咨為奉令核准察哈爾省增設化德設治局請飭屬知照等由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九一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八四〇二號	奉令發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對於處理蒙古盟旗事項權限劃分辦法轉行知照由(不另行文)……………九二—九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八四七三號	奉行政院令以奉國府訓令轉准中央政治會議刪定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宴浪費暫行規程抄發遵照等由轉飭遵照由(不另行文)……………九六一九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	典字第八五四二號	奉發修正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九八一—一〇二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八五八一號	奉令發取締棉花撿水撿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轉發知照由(不另行文)……………一〇二—一〇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八五八二號	國府公布取締棉花撿水撿雜暫行條例定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施行一案轉令知照由(不另行文)……………一〇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字第八五八三號

奉行政院令以准司法院咨復解釋清丈溢地事件適用法規
疑義令仰遵照等因轉令遵照由(不另行文)

一〇五一—一〇八

統計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本部收發文分類統計表

一〇九

報告

霍斯頓一年來運華貨物總計

駐霍斯敦副領事館 一一〇—一二七

檳屬各華僑學校之動態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一一七—一二〇

海峽殖民地華校之狀況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一二〇—一二二

阿穆爾華僑之調查

駐黑河總領事館 一二一—一二三

民國二十二年底朝鮮人口之總數及華僑之分布狀態

駐京城總領事館 一二三—一四〇

東省大連旅順及鐵道沿線附屬地人口統計

駐清津領事館 一四〇—一四三

檀山人口比較

駐火奴魯魯領事館 一四三—一四五

日本駐滿機關改革之經過及其要旨

駐日本國公使館 一四五—一四八

中東路交涉之經過

駐日本國公使館 一四八—一五一

大元山與東三省之關係(一)

駐元山副領事館 一五一—一五三

以大連為中心本年上半期東北貿易之概觀

駐清津領事館 一五三—一五八

蘇聯偽國水路協定全文	駐清津領事館	一五八—一六〇
東北產業經濟之近況談 (續上期)	駐清津領事館	一六〇—一六二
羅斯福之白銀國有政策及其影響	駐紐約總領事館	一六二—一六七
本年春季蘇聯對外貿易之概況	駐赤塔領事館	一六七—一七六
關於朝鮮工業之調查 (續本公報第七卷第八號)	駐京城總領事館	一七七—一二一
和蘭殖民地政策史略	駐棉蘭領事館	一二一—一二二
比法經濟關係之惡化	駐比國公使館	一二二—一二六
比國對外貿易之概況	駐比國公使館	一二六—一二九
比國本年三四五月工業之狀況	駐比國公使館	一二九—一三二
德國國外貿易抽稅辦法	駐漢堡領事館	一三二—一三五
挪威一九三四至一九三五年預算	駐挪威國公使館	一三五—一四一
咸興之「過去」「現在」及「將來」	駐元山副領事館	一四一—一四三
咸鏡南道去年度對內外貿易	駐元山副領事館	一四三—一四五
日本明年度各省預算之要求額	駐日本國公使館	一四五—一五二
蘇聯遠東邊區行政區域之新變更	駐海參崴總領事館	一五二—一五五
蘇聯聯邦共和國刑法增加偷竊消費者及詐欺國家罪之新條例	駐黑河總領事館	一五五—一五六

蘇聯國家對於自耕農徵稅辦法	駐黑河總領事館	二五六—二五八
非島移民限制案	駐馬尼刺總領事館	二五八—二六〇
本年上半期台灣主要貿易品之消長	駐台北總領事館	二六〇—二六九
薩摩島一九三三年商務概要	駐阿拔亞副領事館	二六九—二七九
錫問題之各方面	駐檳榔嶼領事館	二八〇—二九七
本年上半年荷蘭之茶葉貿易概況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二九七—三〇〇
殖民地商業調查報告書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三〇〇—三〇九
半年來馬來亞膠產統計	駐吉隆坡領事館	三〇九—三一七
和印政府頒行陶瓷器輸入條例之前後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三一七—三二〇
荷印一九三四年陶瓷器輸入條例(譯文)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三二〇—三二四
荷印陶瓷器輸入限制令之實施及日方之反響	駐巨港領事館	三二四—三二六
日荷會議停頓之原因	駐泗水領事館	三二六—三二八
荷印防務之現狀	駐泗水領事館	三二八—三二九
荷印政府延長水泥啤酒限制條例時效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三二九—三三一
爪哇茶在埃及市場之希望	駐棉蘭領事館	三三一—三三二
蘇東各烟草實業有限公司營業現狀	駐棉蘭領事館	三三二—三三三

最近南榜黑椒出產與輸出之觀察	駐巨港領事館	三三二—三三四
日本鋼鐵之需給及其市況	駐清津領事館	三三四—三三七
秘哥和約 (譯文)	駐祕魯國公使館	三三七—三四三
智利二十三年上半年度收入及支出之狀況	駐智利國公使館	三四三—三四五
智利外部通令駐外各使宣告對玻巴戰事嚴守中立	駐智利國公使館	三四五—三四七
智利總統特別法權現時不應取銷情形總統 Alessandri 通告		
全國宣言書	駐智利國公使館	三四七—三五〇
世界列強之民間航空事業	駐新義州領事館	三五〇—三五五
日本民間航空界之現在及將來	駐清津領事館	三五五—三五七
近代化學戰魔物之毒瓦斯	駐新義州領事館	三五七—三五九
台灣茶業生產調查	駐台北總領事館	三五九—三六一
馬六甲發現華僑古墓	駐新嘉坡總領事館	三六一—三六七

法 規

使館主事經辦館務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部令公布

- 一、駐外各使館應指定主事一人，辦理該館會計，出納，庶務，及其他雜務等項。
- 二、該主事除受該館館長監督指揮外，其經辦事務，對本部應負完全責任。
- 三、該主事經辦事務，應完全遵照本部各項法規之規定。
- 四、該主事對於經費收支情形，應每月造冊報部一次，所有其他經辦事務，亦應按期造表呈部備核。
- 五、該主事對於經辦事務，得與本部總務司各科通信接洽。
- 六、未派主事各館，得指定其他館員一人辦理上項事務，並得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八、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派李平衡爲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理事。此令。九月一日

部 令 第四九七號至五二九號

第四九七號 派楊光洸爲本部派往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五省視察專員。此令。

九月四日

第四九八號 派王文舉代理駐台北總領事館副領事。此令。九月四日

第四九九號 派薛壽衡代理駐和使館隨員，并加三等祕書銜，支薦任四級俸。此令。九月四日

第五〇〇號 派黃安禮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十一級俸，分總務司文書科辦事。此令。九月四日

第五〇一號 派包華國代理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額外二等祕書，並加一等祕書銜，支薦任二級俸。此令。九月五日

第五〇二號 派余瑞瑜爲本部條約委員會委員，月支薪俸四百元。此令。九月六日

第五〇三號

署駐辛桑領館隨習領事馬萬祿，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九月六日

第五〇四號

派馮祖文代理駐辛桑領館隨習領事，支薦任五級俸。此令。九月六日

第五〇五號

科員藍乾恩著卽免職。此令。九月八日

第五〇六號

派梁治荀代理駐山打根領館副領事，仍支薦任四級俸。此令。九月八日

第五〇七號

派曾天安代理駐山打根領館主事，仍支委任三級俸。此令。九月八日

第五〇八號

派陳蔭昌代理駐米市加利副領事館主事，支委任三級俸。此令。九月十日

第五〇九號

派金善增試署本部科員，支委任十級俸，仍分國際司辦事。此令。九月十日

第五一〇號

派王兆傑爲本部科員，仍支原俸。此令。九月十日

第五一一號

派蕭作梁試署本部科員，仍支原俸。此令。九月十日

第五一二號

派劉世燦試署本部科員，仍支原俸。此令。九月十日

第五一三號

派朱建民試署本部科員，仍支原俸。此令。九月十日

第五一四號

派賴世珍試署本部科員，仍支原俸。此令。九月十日

第五一五號

派劉潛爲本部科員，仍支原俸。此令。九月十日

第五一六號

派譚覺真試署本部科員。此令。九月十日

第五一七號

派代駐和使館三等祕書銜隨員薛壽衡，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九月十三日

第五一八號

薛壽衡着回科員原職，仍支原俸。此令。九月十三日

第五一九號

辦事員潘玉書呈請留資停薪，應照准。此令。九月十三日

第五二〇號

調陳允文代理本部祕書，支薦任一級俸。此令。九月二十五日

第五二一號

派李祝懷爲本部實習員，月支薪水八十元，暫分歐美司辦事。此令。九月二十六日

第五二二號

派何思可爲本部實習員，月支薪水八十元，暫分總務司文書科辦事。此令。九月二十六日

第五二三號

派薛錙森爲本部實習員，月支薪水八十元，暫分總務司文書科辦事。此令。九月二十六日

第五二四號

派朱家珍爲本部實習員，月支薪水八十元，暫分總務司典職科辦事。此令。九月二十六日

第五二五號

茲制定使館主事經辦館務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九月二十七日

第五二六號

調蔡咸章代理駐仰光領事，支薦任二級俸。此令。九月二十八日

第五二七號

代理駐馬尼刺總領事館領事王棠着回部。此令。九月二十八日

第五二八號

調許瑞鎰代理駐馬尼刺總領館領事，支薦任二級俸。此令。九月二十八日

第五二九號

派錢錦章試署本部科員。此令。九月二十八日

文 書

行政院訓令 第五一五七號

制定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檔案整理處組織條例令仰遵照由

案查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檔案整理處組織條例草案，前由行政效率研究會擬送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一七零次會議，決議：「由行政效率研究會邀集本院各部會辦理檔案人員，審議具覆」。並經照案飭知。旋據該會報告審查意見，復經提出本院一七三次會議，決議：「通過。經費由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處長由行政效率研究會籌備處主任兼任」。並經令飭該會將原條例草案，依照修正再行呈核各在案。茲據該會將該項等案，遵令修正，送請鑒核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一七七次會議決議：「通過」。除由院公布，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全文，令仰送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檔案整理處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廿三年九月十八日

院長汪兆銘

附 行政院令 第十七號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茲制定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檔案整理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黃紹竑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檔案整理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行政院爲整理本院及所屬各部會檔案，以爲設立國立檔案庫之準備，特設檔案整理處。

第二條 本處之職掌如下：

一、擬具院部會處理檔案劃一辦法，呈請行政院長核准施行，並監督指揮院部會辦理檔案人員，依照辦法規定處理檔案。

二、擬具院部會整理舊案劃一辦法，呈請行政院長核准施行，並監督指揮院部會辦理檔案人員，依照辦法整理舊案。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承行政院長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處內職員，并協同各機關長官，指揮監督各該機關辦理檔案人員，辦理關於檔案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常任幹事三人至五人，兼任幹事若干人，雇員三人至五人。

第五條 處長由行政效率研究會籌備處主任兼任之，副處長由行政院長就專門人員中薦任之，常任幹事，由處長以考試方法取錄委任之，兼任幹事由各部會主管檔案人員兼任之，雇員由處長以考試方法錄用之。

第六條 本處於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檔案整理完竣之日，即告結束。

第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公函

充(丁)字第二三八七號

爲修正營產管理規則及營房保管規則經呈准備案函請查照由

案查本部前經最後修正之營產管理規則，暨擬訂之營房保管細則，均於二十一年間呈奉行政院准予備案並通飭遵行各在案。現以營房保管，究與營產管理，情形稍有不同，根據已住之經驗，認爲對於營產管理規則之第一第二兩條，須即予修正，以符實際，其營房保管細則，亦有五條連帶應加修正，並擬改爲單行規則，用資明晰，茲將修正情形，呈奉

行政院第二零七六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院第一六八次會議通過。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經公布並分呈函令外，相應檢同該項規則，函請

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爲荷。此致。

外交部

計附

營產管理規則
營房保管規則 各一份

中華民國廿三年九月廿一日

軍政部營產管理規則

第一條 凡原由軍政部保管之營產，均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前條營產由軍需署管理。

軍需署爲實施管理便利起見，應將全國營產按照軍隊管區之劃分，將各管區內之營產，委託各該管區內最高級軍需處管理之。

在前項軍隊管區未劃分以前，軍政部得按左列情形，暫行派員或委託地方機關管理之。

一、營產較多地方，得暫由軍需署營造司選派營產管理員負責管理，其階級（中少校上中少尉）人數，並應需助理員兵數目，由軍需署核呈決定。

營產管理細則由軍需署另定之。

二、未設營產管理員地方之營產，暫行委託各該縣市政府代爲管理。

第三條

營產經軍政部調查，測量，繪圖，列冊，存查後，應由承用部隊機關，或前條管理人員負責保管，非經報請核准，不得變更用途，及原有形狀性質。

第四條

凡有請求借用軍政部保管之各種營產時，應開陳理由，報請核准後，方准使用，其現已借用者，應限期送驗，原准借用之公文書類。

第五條

軍政部原保管之各種營產，在未充軍事使用時，得暫行招租，其願承租者，應先具申請書（附樣式第一）呈候核准，再行取具殷實商號保證書（附樣式第二），呈請查實後，發給租照（附式樣第三），其現已租使用者，應限期呈驗租約，再履行上述之手續。

前項承租人，應按期如額向經管機關繳納租金，掣取收證（附樣式第四），其有拖欠租金及發生其他不合形情者，除取銷租照外，並追繳其欠款，經管機關對於所收租金，應分期繳送軍需署核收，彙解財政部。凡承租期滿，應即收回，取銷租照，其願繼續承租者，應再申請核定。

承租人如於營產地上建築，須先呈報核准，於承租期滿退租或承租權取銷時，自行折去。

第六條 凡已租借之營產，如軍政部認為應行收回時，得於一個月至三個月以前通知租借人，而後執行收回，其因收回使承租人直接受有損失時，得酌予補償，但借用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租借營產者。應負責保管，非經軍政部核准，不得變更用途及原形狀性質，並不得私自轉借或轉租，其因擅自變更，致有損失，應負賠償責任，倘有利用轉租以漁利者，查出除收回外，並分別罰辦。

第八條 各項營產因災害或其他原因，致有變更或受有損失，應由保管及使用者，隨時報請核辦。

第九條 各種未充軍用之營產，經軍事以外各機關為辦理公共事業請求撥給時，應詳具事實，報請核准發給營產執照（附樣式第五）。

第十條 軍政部因軍事上需用某特定地點私有或公有之土地建造物時，得以營產交換之，惟須種類相同，並按時值評定，如數值相差，應以金錢補足，其手續辦結後，發給營產執照。各公共機關團體，因公益事業需用某項未充軍用之營產，呈經核准交換者亦同。

第十一條 凡在營地上之各項建築物，因必要須予拆除時，其材料應妥為利用，或拆抵造價，或酌予變賣，均應報請核准，其變賣材料收入之款，應繳送軍需署彙解財政部。

第十二條 軍政部保管之營產，非確認為無軍事用途，及無礙國防，並有特別情形者，不得呈請處分其手續，須先經軍政部核定，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奉准後，始得執行。

前項奉准處分之營產，應實行標賣或使原承佃人繳價領買，其不願價領時，另行標賣，酌給原承佃人以相當之費用。

公共團體為辦理公共事業請求價領未充軍用之營產，應先行報請軍政部核辦。